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北侧滑坡治理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地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北侧滑坡治理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北侧滑坡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东坡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北侧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纸、工程清单量、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1年4月27日

竣工时间：2021年6月1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总工程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元）。最终以设计图纸施工验收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图纸
4. 其他合同文件

七、工程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预留 3%工程质保金，（保质期一年）其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

八、验收标准：工程竣工，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单项验收拖延，乙方以竣工实际时间为依据，要求甲方与施工单位出具结算文书。

九、安全方案与技术管理

1. 专项方案：开工前编制滑坡治理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含临时支护、排水、锚固等），报甲方、监理审批后实施。
2. 技术交底：施工前逐级安全技术交底，留存记录。

十、承诺并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款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对施工现场安全、人员设备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陕西省地方规定。

4.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议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胡咏芬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